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099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鄭明和

債 務 人 吳培旗即吳昌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吳復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查報債務人現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請求核發債權憑證。惟查二債務人之住所地分別係在新北市新店區、雲林縣臺西鄉，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非在本院轄區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應為臺灣臺北及雲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